附件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iOpenAPI）**

**开发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中文） |  |
| 企业名称（英文）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法人代表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 开发人员数量（个）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件 |  | 传真 |  |
| 近五年承担的主要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基本内容 | 完成时间（起讫）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 |
| 姓名 | 任职时间 | 职务 | 从事金融领域开发工作年限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能力概述 |  |
| 售后服务能力概述 |  |
| 维护培训服务能力概述 |  |
| 金融领域或软件开发及管理领域资质认证情况概述 |  |
| 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协会开放接口开发机构，本机构承诺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技术服务管理规程》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使用规则》（附后），并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

注：1、请如实填写以上电子表格，打印、签名并盖单位公章，邮寄至：\*\*，邮编：\*\*；

2、企业名称要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名称、印章一致；

3、电话包括所在地区的区号和电话号码；

4、第三方公司还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近五年承担项目情况、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一栏可根据实际增加行数；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6、境外在境内设立的有经营许可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依法建立的境外机构，提供与上述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即可。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放接口（iOpenAPI）使用规则**

**一、定义**

第三方公司：除协会和接入机构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该主体由接入机构委托或聘用，协助接入机构开发与协会系统连接并交换数据的应用程序。

**二、 API 的授权**

2.1 协会通过提供光盘、允许接入机构下载以及其他方式，向接入机构提供接口服务，并授权接入机构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使用接口服务，但接入机构应当：

（1） 仅将接口用于开发与协会系统连接并交换数据的应用程序；

（2） 仅将前述应用程序用于与协会系统进行连接与数据交换。

2.2 授权期限自协会批准接口服务申请之日起，直至接入机构不再成为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系统用户，或其他据以向该接入机构授权接口服务的情形消失时，或该接入机构因违反《协会开放接口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而被协会撤销授权时终止。

2.3 接入机构可以授权第三方公司协助接入机构开发与协会进行数据交换的应用程序，但接入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并要求第三方公司书面确认遵守本规则内容等），保证并监督第三方公司遵守本规则。

**三、协会对于接口的权利**

3.1 协会对接口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3.2 协会有权随时对接口进行修正或更新，并有权在任何时侯将此类修正与更新提供给接入机构。

**四、限制性规定**

4.1 未经协会书面同意，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修改、改编或翻译接口，或对接口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解体拆卸，或采取试图发现接口源代码的其他行为；

（2） 将接口用于创造派生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含有该接口的其他系统或另外的程序、软件或其他产品；

（3） 对外出售、出租或允许他人使用包含接口的系统、程序、软件或任何其他产品；

（4） 用接口改进其他非协会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5） 将接口用于或授权他人用于任何可能与协会产生竞争的业务或领域；

（6） 将接口用于协会授权之外的任何目的与用途。

4.2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应当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措施，防止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从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处取得接口服务。

4.3 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拥有使用接口所需的相关知识，可以且应当自行判断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接口。协会不对接口进行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的性能、安全、完整、不受干扰的使用、质量满意、适用于特定用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等。  4.4接入机构基于接口而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的软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协会对于接口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该等软件的使用不得违反本规则，且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应自行判断该等软件的安全性、适用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各项特性。对于在使用该等软件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资料损失、业务中断等，均由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自行承担。

**五、责任**

5.1 接入机构或第三方公司违反本规则的，应当赔偿协会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协会有权随时暂停、撤销、终止本规则项下的授权。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中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则的，协会追索该方的法律责任时，另一方应当向协会提供全力配合。第三方公司违反本规则的，接入机构应对第三方公司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2 在本规则项下的授权基于任何原因失效、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下，接入机构与第三方公司应当立即停止且不再使用接口以及其他任何包含接口的程序、软件或其他产品，彻底销毁其控制下的接口并从其他程序、软件或产品中彻底移除接口，并向协会返还所有与接口相关的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载有接口的电子载体等。